

# 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狀(一)

(債權人未於限期內起訴)

案號及股別: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\_\_\_\_\_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: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: \_\_\_\_\_

性別:男/女/其他

生日:

戶籍地:

現住地: 同戶籍地

其他: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: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設:

(機關名稱)

郵遞區號: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  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：

- 一、按假扣押裁定後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；逾期未起訴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 295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相對人向貴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的財產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把聲請人的財產在新臺幣○○○元的範圍內假扣押查封可查。但是相對人從收到假扣押裁定後到現在已經超過了○日，仍然沒有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。為此依法聲請貴院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			
甲證 2	○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